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信息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更正后：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照波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4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 （2）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
- （3）做好公司与交易所、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 （4）敦促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恪尽职守。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次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

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